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最终核准为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为了负责宝供(澄海)国际物流中心的投资、建设和营运。公司参与投资、营运物流中心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琦、李卓明、蔡少河

2011年6月9日